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许昌市魏都区颍昌大道人行道及延安路慢车道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许昌市魏都区颍昌大道人行道及延安路慢车道改造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水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9.440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06.2779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水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5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肖世泽